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鑒於海峽兩岸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方式推動學術交流暨合作關係：

1. 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
2. 學生交流。
3. 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
4. 推動共同研究計畫。
5. 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

第二條

雙方為履行本備忘錄第一條規定之事項，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擬訂具體計畫書。

第三條

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研修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

第五條

本備忘錄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兩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日期: 2015. 3. 2

廈門大學法學院 院長



徐崇利 教授

日期: 2015. 3. 2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

學生交流計畫協議書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為拓展學術交流、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專責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原屬機構」為學生欲獲取學位之機構；「接待機構」為接受另一方之學生進行短期研修之機構。
- 第三條 「交流生」為參與本交流計畫之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為全職學生，不獲取學位，交流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流 五 名學年交流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兩名學期交流生相當於一名學年交流生。學生交流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雙方於五年期間之交流生總數應達平衡。
- 第五條 交流生應按下列條件由原屬機構選出：
- 一、應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應學業成績優良。
 - 三、應符合原屬機構及接待機構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六條 原屬機構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機構所接受，但接待機構保留審查交流生研修之最後決定權。接待機構應提供研修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流生順利至接待機構就讀。
- 第七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但交流生應及時取得簽證。
- 第八條 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第九條 雙方應提供交流生有關該校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雙方應於交流生完成接待機構之研修程序後，由接待機構發給交流生正式學生證。

- 第十一條 交流生應遵守接待機構之規定，並於交流期間享有與接待機構所有其他交流生相同之權利。
- 第十二條 交流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及學分費。交流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接待機構並得向對方交流生收取申請費。
- 第十三條 交流生在接待機構完成交流期間後，應返回原屬機構。除非原屬機構明示其他規定，否則交流生不得延長於接待機構停留時間。
- 第十四條 接待機構於交流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流生之正式成績證明至原屬機構。
- 第十五條 雙方保留於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交流生之權利。遣退交流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生之約定。
- 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在接待機構之交流生得繼續完成其學業。
- 第十七條 本協議書正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各兩份，具有相同效力。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院長



廖義銘 教授

日期： 2015.3.2

廈門大學法學院 院長



徐崇利 教授

日期： 2015.3.2

國立高雄大學
法律學院
與
廈門大學
法學院
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為拓展學術交流、促進學術合作、增進相互瞭解，同意以互惠原則，進行以下之交換學生計畫：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術交流之專責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原屬機構」為學生欲獲取學位之機構；「接待機構」為接受另一方之學生進行短期研修之機構。
- 第三條 「交換生」為參與本交換計畫之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為全職學生，不獲取學位，交換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第四條 雙方每年至多得交換五名學年交換生，包括學士學位生及研究生。兩名學期交換生相當於一名學年交換生。學生交換一學年或一學期之人數在雙方同意下得予修正。雙方於五年期間之交換生總數應達平衡。
- 第五條 交換生應按下列條件由原屬機構選出：
- 一、 應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 應學業成績優良。
 - 三、 應符合原屬機構及接待機構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六條 原屬機構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機構所接受。但接待機構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機構應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檔以便交換生順利至接待機構就讀。
- 第七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入境所需之證件，但交換生應及時取得入境證件。
- 第八條 雙方應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生之住宿，並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
- 第九條 雙方應提供交換生有關該校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應於交換生完成接待機構之註冊程式後，由接待機構發給交換生正式學生證。

第十一條 交換生應遵守接待機構之規定，並於交換期間享有與接待機構所有其他交換生相同之權利。

第十二條 交換生應在原屬學校註冊並繳交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交換生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保險費、申請入境證件所需費用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第十三條 交換生在接待機構完成交換期間後，應返回原屬機構。除非原屬機構明示其他規定，否則交換生不得延長於接待機構停留時間。

第十四條 接待機構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應寄發交換生之正式成績單至原屬機構。

第十五條 雙方保留於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或個人操守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利。遣退交換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六條 本協議自雙方完成簽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動延長五年。本協議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正或終止。但已在接待機構之交換生得繼續完成其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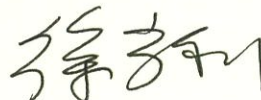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院



廖義銘 教授
院 長

日期： 2015. 3. 2

廈門大學法學院



徐崇利 教授
院 長

日期： 2015. 3. 2

厦门大学
法学院
与
高雄大学
法律学院
交换学生计划协议书

厦门大学法学院与高雄大学法律学院为拓展学术交流、促进学术合作、增进相互了解，同意以互惠原则，进行以下之交换学生计划：

第一条双方职司学术交流之专责单位为双方交换计划之行政单位。

第二条「原属机构」为学生欲获取学位之机构；「接待机构」为接受另一方之学生进行短期研修之机构。

第三条「交换生」为参与本交换计划之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为全职学生，不获取学位，交换期以一学期或一学年为原则，但以不超过十二个月为限。

第四条双方每年至多得交换五名学年交换生，包括学士学位生及研究生。两名学期交换生相当于一学年交换生。学生交换一学年或一学期之人数在双方同意下得予修正。双方于五年期间之交换生总数应达平衡。

第五条交换生应按下列条件由原属机构选出：

- 一、 应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 二、 应学业成绩优良。
- 三、 应符合原属机构及接待机构之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第六条原属机构提名之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机构所接受。但接待机构保留审查交换生入学之最后决定权。接待机构应提供入学许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换生顺利至接待机构就读。

第七条双方将核发依法申办入境所需之证件，但交换生应及时取得相关入境证件。

第八条双方应尽力协助安排对方交换生之住宿，并提供适当之咨询及援助。

第九条双方应提供交换生有关该校注册、校园生活、健康、语言及文化调适等协助或指导。

第十条双方应于交换生完成接待机构之注册程序后，由接待机构发给交换生正式学生证。

第十一条交换生应遵守接待机构之规定，并于交换期间享有与接待机构所有其他交换生相同之权利。

第十二条交换生应在原属学校注册并缴交原属学校之学杂费，毋须缴交接待学校之学杂费、申请费及学分费。交换生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保险费、申请入境证件所需费用及其他个人支出费用。

第十三条交换生在接待机构完成交换期间后，应返回原属机构。除非原属机构明示其他规定，否则交换生不得延长于接待机构停留时间。

第十四条接待机构于交换期间结束后，应寄发交换生之正式成绩单至原属机构。

第十五条双方保留于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或个人操守违反规定之交换生之权利。遣退交换生将不影响其他交换生之约定。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日起生效，效期五年。除非任一方于六个月前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每次到期日起均自动延长五年。本协议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正或终止。但已在接待机构之交换生得继续完成其学业。

厦门大学法学院

高雄大学法律学院



徐崇利 教授
院 长



廖义铭 教授
院 长

日期: 2015.3.9

日期: 2015.3.9